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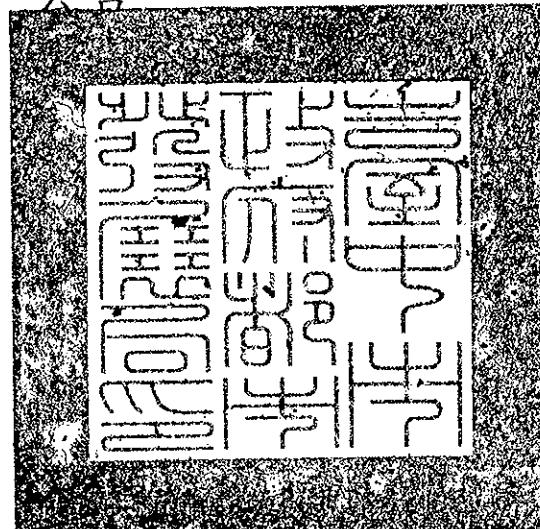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廣字第10100349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改制前原臺中市轄「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」經本局  
101年4月25日令，訂為民國87年10月1日，並追溯自中華民  
國99年12月25日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改制前原臺中市轄「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」訂為民國  
87年10月1日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。

二、本市改制前原臺中市轄之舊違章建築配合臺中市政府之市政  
計畫分期分區處理如下：

(一)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：針對臺中市政府政策現行實  
施之計畫，對於本市「『體2』體育場用地」地區及本市  
已擬定主要計畫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整體開發，配合市  
政計畫予以分區、分期賡續清查、整頓或拆除。

(二)其他必須整理地區：本市其他涉及公共安全(9大行業)、  
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對市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，本局將  
依查報案件作列管處理。

三、本市之新違章建築之處理，依現行違章建築查報評分標準評  
定後由違章拆除工程科排程執行拆除。

局長何肇志